□立案/變更□稽查

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會勘項目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新北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地　址	

會勘單位	會勘項目		會勘標準	符合	不符	免設	備註	複勘結果
衛生局	衛生設備	1. □廚房/□配膳空間	與活動室、廁所隔開。					
			廚房或配膳空間有防止病媒蚊之設施。					
			爐灶須裝設排油煙機。				配膳空間免設	
			一、設置冰箱、具有有效殺菌功能之設備、二槽式冷熱水槽或三槽式水槽(冷熱水龍頭)。 二、冰箱內應備有溫度計供測試溫度。				配膳空間免設	
			切生食與熟食用之砧板、刀叉，至少各備一套以上分開使用。				配膳空間免設	
			有蓋廚餘筒及垃圾容器。					
			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清潔。					
		2. 飲食器具	餐具每人一套（碗、盤、湯匙），質料以不銹鋼為主。					
			飲水杯每人一個，質料以不銹鋼為主。					
			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區。					
		3. 洗手檯	設置鏡子、肥皂、毛巾每學童各一條(或有紙巾設備)。					
			每十個學童一個水龍頭，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使用自來水。					
		4. 廁所	一、大便器： (一) 男生：每七十五人一個，未滿七十五人者，以七十五人計。 (二) 女生：每十五人一個，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二、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廁所為沖水式，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構造，有良好通風及採光設備。					
		5. 保健設備	設置保健室或保健箱、休息空間。					
		6. 門窗	對外門窗應加紗窗、紗門，但自動開關之門窗不在此列。					
		7. 照明設備	一、桌面照度三五〇勒克司以上(不反光之材料)。 二、黑(白)板照度五〇〇勒克司以上。					
			照度計。					

會勘人員:

註：如勾選免設須於備註欄位說明